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29
24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和帕利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2/....柬埔寨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

回顾其1991年8月23日第1991/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2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和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决议，

欢迎于1991年10月23日签署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巴黎协议》，

确信鉴于柬埔寨以往的悲剧，有必要采取特别和切实的措施，以确保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及基本自由，

还确信国际社会有责任在人权领域继续向柬埔寨提供支持，

1. 呼吁《巴黎协议》各方充分执行该协议的各项内容；

2. 对其中一方，即红色高棉不愿遵守协议表示关切，呼吁国际社会在该方一旦仍持不合作态度情况下酌情采取反措施；

3. 欢迎迄今为止促成过渡时期联合国驻柬埔寨权力机构确保人权能得到尊重的环境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在制订并在柬埔寨全社会宣传人权教育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

4. 强调在执行人权宣传方案的同时重建和恢复柬埔寨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重要性；

5. 鼓励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在柬埔寨进行的人权活动；

6. 支持柬埔寨当地人权组织的活动；

7. 欢迎于1992年12月召开柬埔寨人权问题国际研讨会的倡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广为散发该研讨会得出的结论；

8. 请秘书长会同过渡时期联合国驻柬埔寨权力机构拟订并执行长期的综合性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以有助于柬埔寨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状况得到持久性改善；

9. 还请秘书长就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和所取得的进展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XX XX XX XX XX